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K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KK 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 80,000,000 港元。賣方須於完成時豁免目標公司應付賣方之該貸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賣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 80,000,000 港元。賣方須於完成時豁免目標公司應付賣方之該貸款。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訂約方 賣方： Fullmoon Glob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Sonic Pace Global Limited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擬出售之資產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賣方須於完成時豁免目標公司應付賣方之該貸款。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該貸款約為93,900,000港元。

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8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於簽署買賣協議前，買方已向賣方支付為數約36,3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0,000,000元）的按金（「初步按金」）；
- (b) 於簽署買賣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賣方須向買方進一步支付為數24,000,000港元的按金（「進一步按金」，連同初步按金合稱為「按金」）。倘根據買賣協議落實完成，按金將被視為代價的部分付款；及
- (c) 為數約19,700,000港元的代價餘額將於完成時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經參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24,800,000港元(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釐定)(於豁免目標公司應付賣方之該貸款約93,900,000港元前)後釐定。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聯交所及其他適用政府機構、監管機關及第三方之所有必要授權、同意及批准以及在上述機構已進行備案及登記；
- (b) 如適用，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根據上市規則禁止投票者除外(如適用))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概無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構的適用法例、規則、法規、命令、禁令、法令或判決，禁止及限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的完成或對其施加條件或限制，或合理地預期其施行會禁止及限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的完成或對其施加條件或限制；
- (d)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所有聲明、承諾及保證截至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及
- (e)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所有聲明、承諾及保證截至完成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正確。

任何一方均無權豁免上述條件(a)至(c)中的任何一項。賣方及買方分別可全權酌情以書面通知另一方隨時豁免上述條件(d)及條件(e)，而該豁免可能須遵守雙方協定之條款及條件。

訂約各方應盡各自最大努力在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促使達成或繼續達成完成日期的條件(以有關訂約方負責達成者為限)。

倘上述任何條件合理預期未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訂約各方概無義務繼續進行出售事項。在此情況下，賣方應立即將按金退還予買方。於悉數償還按金後，買賣協議之條文將不再具有效力，訂約各方將獲免除任何進一步義務，而無須承擔任何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而產生之任何索償除外。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

完成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本集團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廣告服務及物業投資。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已獲授由廣州聲煜金線廣告有限公司(「廣州聲煜」)租賃之廣告數碼化媒體之獨家經營權。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收入	—	—
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	12,621	12,158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69,100,000港元及24,800,000港元。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之最終擁有人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傳媒及廣告代理服務。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10,900,000港元，乃參考(i)代價80,000,000港元；(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24,800,000港元；及(iii)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應付賣方的該貸款約93,900,000港元計算。本公司所錄得的出售事項實際盈虧金額將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作最終審核。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廣告服務及物業投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有關目標公司與廣州聲煜所訂立之無線網絡廣告媒體租用協議(「**無線網絡媒體租用協議**」)之公告。根據無線網絡媒體租用協議，廣州聲煜向目標公司出租無線網絡系統、其安裝、設備、無線網絡覆蓋位置及其廣告數碼化媒體，並向目標公司授予無線網絡媒體的獨家經營權(「**無線網絡媒體廣告業務**」)。無線網絡媒體租用協議之應付特許權費用總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91,400,000港元)。

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起獲授於廣州鐵路集團營運之部分列車內部及車身投放廣告(「**列車廣告業務**」)之獨家權利，並已於該領域內發展管理專長及忠實之客戶基礎。本集團認為，無線網絡媒體廣告業務可與現有之列車廣告業務整合，故訂立無線網絡媒體租用協議。本集團已向其客戶拓展無線網絡媒體廣告業務。然而，本集團隨後認識到，無線網絡經營業務難以與列車廣告業務整合，而經過多次努力，本集團仍未獲得其客戶的積極回應。

考慮到(i)買方表示有意接管目標公司的無線網絡媒體租用協議下之無線網絡媒體廣告業務；及(ii)由於根據無線網絡媒體租用協議應付之特許權費用計提攤銷，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一直處於虧損狀況；及(iii)本集團因出售事項可能錄得估計收益約10,900,000港元，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出售其虧損業務及變現其於目標公司之投資之機會。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償還本公司應付其股東的未付結餘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之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共同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8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出售待售股份之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應付賣方之公司間結餘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共同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Sonic Pace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就出售事項訂立之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一股股份，即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天賦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Fullmoon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慶贊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維先生(行政總裁)及曾慶贊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家榮先生(主席)及姚宇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肇倫先生、葉偉其先生及陳釗洪先生組成。